

2024年乌恰县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B182303382024110803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3836号	工程设计服务	-	-	品牌:;1:完全响应,2:完全响应,3:完全响应,4:完全响应,5:完全响应,型号:;6:完全响应	1	项	145000.00	145000.00
合同总价（元）		14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3836号	工程设计服务	1	14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2024年乌恰县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1.2 工程地点：乌恰县

1.3 工作内容：

1、耕地“进出平衡”实施范围

耕地“进出平衡”包括“耕地转出”和“耕地转入”两个方面。“耕地转出”指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转入”指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耕地整治为耕地。“进出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地（州、市）域或自治区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

（1）“耕地转出”原则。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确需转出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农业农村、林业、耕地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并优先转出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的耕地。质量较高、集中连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原则上不予转出。

（2）“耕地转入”。各地应根据土地“二调”、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优先从本行政区域耕地恢复潜力库中选择适宜恢复的地块，作为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转入的来源。

2、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程序和要求

（1）申报需求

“耕地转出”地块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涉及其他土地的，由实施单位或者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求申报以及本地耕地恢复潜力情况，统筹提出实施耕地“进出平衡”的项目清单、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

（2）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以进定出”的原则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方案应统筹考虑本年度内农民个人在自有承包地进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以及卫片监督问题图斑无法恢复等造成耕地减少的情形，合理核定本县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规模，确保转入和转出的耕地数量、质量相当，耕地布局有优化。

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联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方案批准后，县人民政府应将相关成果报地（州、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作为县域内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的依据。

年度内耕地转入和转出地块有变化的，在确保本地区可满足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的前提下，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可按实际对方案进行更新和备案。

3、实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1）耕地转出。转出耕地应严格依据总体方案实施；未纳入总体方案的，不能擅自转变耕地用途。经批准将承包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包方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权属证书等。

（2）耕地转入。将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整治恢复为耕地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确定实施单位，由所在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联合立项、初验，上一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系统中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及时将“进出平衡”地类变化情况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认定及是否实现耕地“进出平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准。

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监管评价

（1）县人民政府应严格组织实施本辖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运用动态巡查、实地踏勘、土地卫片执法、耕地卫片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进出平衡”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全覆盖监管，发现弄虚作假或“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按职能分别牵头督促整改，禁止借“进出平衡”名义搞“非农化”建设。

（2）开展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检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组织对各地（州、市）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耕地流入、耕地流出情况相比较，耕地流入面积大于或等于耕地流出面积（扣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永久淹没的耕地），布局合理的，即认定为已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反之，认定为未落实年

度耕地“进出平衡”。检查结果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价内容。

国有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程序和要求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5、成果内容与要求

编制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成果，内容如下：

(1) 数据库成果：县级进出平衡数据库。提交内容为图层及相应的属性数据。

(2) 数据成果：县级进出平衡汇总表。

(3) 文字成果：县级进出平衡方案。（需涵盖工作背景、工作任务、工作原则、工作依据、技术路线、计划安排、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安排、组织实施等内容）。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稿）；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3.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6. 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7. 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8. 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9. 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10.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1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2.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13.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整治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206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二）技术标准

1.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第三条 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小写：¥145000.00元）。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安全、设备、人工、劳务、交通、食宿、补偿等）。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成果提交甲方，经审查合格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款的10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小写：¥145000.00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提供甲方关于该项目建设所有数据资料及相关单位发函协助配合提供数据等，甲方需保证原始资料准确可靠，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对项目实施中质量、进度等重大问题有决策权。

3. 乙方在现场核实勘定过程中，给乙方提供成熟的作业面，包括负责协调与区域内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并提出指导与建设性意见。

4. 协助乙方共同组织重要材料。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起，组织人员、设备，制定技术方案，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工期确保本项目完成。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

1. 工期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3月30日。如工程项目开工时间延后，服务期相应顺延。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下发正式通知为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本合同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如疫情、极端天气等），完成该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七条 违约、争议

1. 甲乙双方均须遵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的10%。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因甲方工程延期及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误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4. 若因乙方未按照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导致提交的资料成果不合格而需要重新提交资料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因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扣减约定的违约金后支付乙方剩下的实际合同费用。

3.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或签字后即生效。资料成果提交完毕且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919047353101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